

人民日報：釋法依據充分 適時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正審議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草案，《人民日報》昨日發表題為《人大釋法是權力也是憲制責任》的評論員文章，強調在面對「港獨」問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憲制責任，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權威性解釋，通過明確相關法律規定，澄清香港社會對基本法所規定的特別行政區法定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制度的模糊認識，為依法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選舉和宣誓中發生的問題，提供有力指引和明確方向。此次釋法，法理和法律依據充分，非常適時、非常必要，意義重大、影響深遠。

借宣誓宣「獨」辱國 觸碰「一國兩制」底線

文章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釋法，具有充分的法理和法律依據。一段時間以來，香港某些人肆無忌憚地鼓吹「港獨」，某些當選議員更借宣誓場合公然宣揚「港獨」，侮辱國家

和民族，違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也違反香港有關法律，嚴重觸碰「一國兩制」底線，危及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危害國家核心利益和廣大香港居民的根本利益，性質惡劣。

違憲違基本法 無資格擔任公職

文章續指，當前，香港社會對宣誓規定的理解存在爭議，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因「宣誓事件」受到極大干擾。問題的核心是，凡分裂國家、推行「港獨」的人，直接違反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沒有資格參選和擔任基本法規定的公職。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權力也有責任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堅決反對和遏制「港獨」，維護「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主權權力和安全。

一錘定音 亮明紅線遏「港獨」

文章指，全國人大常委會適時對基本法

第104條作出解釋，一錘定音，亮明法律的紅線，對遏制「港獨」、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保證基本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得到全面準確貫徹落實、維護香港的法治秩序和社會政治穩定，具有十分重要和深遠的意義。

維護國家安全 促立法會正常運轉

文章強調，香港回歸以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的決心堅定不移，「一國兩制」的基礎和前提是「一國」，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權的出發點和目的，是為了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將繼續得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擁護和支持。此次釋法，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也是香港立法會正常運轉、政府依法施政和特區長治久安的根本保障，其合法性、必要性和權威性不容置疑。



■《人民日報》強調，面對「港獨」問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憲制責任，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權威性解釋。圖為香港基本法。資料圖片

釋法遏「獨」具必要迫切性

強世功：助港保社會長治久安 「干預論」觀點錯誤



■強世功表示，鑑於香港目前缺少有效的法律和制度解決和遏制「港獨」，人大常委會釋法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他強調，人大釋法將幫助香港特區有效遏制「港獨」，及保障香港社會長治久安。資料圖片

正在北京召開的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已經啓動法律解釋程序，將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權威性解釋。對此，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強世功接受本報專訪表示，鑑於香港目前缺少有效的法律和制度解決和遏制「港獨」，人大常委會釋法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他強調，人大釋法將幫助香港特區有效遏制「港獨」，及保障香港社會長治久安。針對香港一些人所謂「人大釋法干預香港高度自治」、「釋法應該越少越好」等，他批評這些錯誤觀點是不符合基本法的。

強世功談到釋法的必要性時分析指，首先，香港出現「港獨」思潮及有組織的政治活動，更已不光是街頭運動，甚至進入了特區立法會。「從世界範圍來講，在正常狀況下，沒有一個國家和地區的議事機構可以允許存在公然違背該國家憲法和法律主張、要求獨立分離的政治力量，在任何一個國家和地區這種政治力量一定是非法的。」

現有法制未能有效遏「獨」

他指出，香港目前現有的體制和法律制度，未能有效遏制和解決「港獨」政治勢力，而該問題又涉及到國家主權和安全等「一國兩制」的根本問題，涉及到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的權威，而香港社會普遍期待中央出手解決。因此，中央出手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

「非如此不足以穩港政局」

強世功說，「中央之所以採取釋法，就是因為香港內部已經難以有效解決這個問題，迫使中央不得不出手，非如此不足以穩定香港政局。這也充分體現中央在『一國兩制』的根本問題上，在捍衛香港主權和國家安全問題上立場堅定，絕不動搖。」

針對有一些香港學者和社會人士在爭論人大釋法的時機選擇問題，強世功特別強調，人大釋法並不是對香港法院及其判決的不信任，而是中央更多地從政治有效性和迫切性的角度來思考問題。他指出，香港司法有漫長的程序，目前立法會已經開張，整個特區的政治事務都在等待立法會有效運轉，如果司法久拖不決，整個立法會就會停滯下來。

他坦言，目前香港立法會天天圍繞議員宣誓問題爭論不休，甚至出現了暴力衝突事件。若再繼續等下去，香港政制會因此陷入癱瘓。因此，中央釋法最主要的還是考慮到政治的迫切性，現在最重要就是解決問題，恢復香港秩序，

恢復立法會的運轉，使特區政府能夠正常運轉。

這位長期研究香港問題的法律專家表示，香港社會必須意識到對基本法的理解必須是全面、準確和完整的，包括中央在香港合法行使主權權力的內容。「特區一些社會人士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基本法釋法是違背高度自治，削弱特區獨立的司法權，人大釋法應該越少越好。所有這些主張都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是國家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人大何時釋法，怎麼釋法，都是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力。」

強世功強調，香港的高度自治和獨立的司法權都是在香港基本法框架下的高度自治和獨立司法權，也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隨時行使釋法權下的高度自治和獨立司法權，香港社會要準確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釋法權力。

利港處理「獨」問題走出困境

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之前有過幾次有限的釋法，從過往經驗看，這些釋法都積極地回應了香港社會的訴求，解決了香港面臨的難題，解決了香港社會自身不能解決的問題，對香港繁榮穩定起到根本保障作用。「雖然可以預見此次人大釋法後，『港獨』力量會盡可能地反對和破壞釋法，但是從長遠看，這次釋法有利於香港在處理『港獨』問題上走出目前的困境，所產生的作用一定是積極的，希望香港各界擁護和支持人大釋法並以此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

釋法原則：止爭拗保港穩定繁榮



■2004年，喬曉陽（上圖）、李飛、徐澤、鄧哲開、梁愛詩等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基本法》釋法座談會，會場座無虛席（右圖）。資料圖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根據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主動行使釋法權，並非首例。2004年政制發展爭議期間，人大常委會主動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了解釋，確立了「政改五部曲」。當時，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解釋了人大常委會主動行使釋法權的原因。儘管當時釋法，具體原因內容和今次不同，但有一個原則是始終不變的：當香港社會對涉及「一國兩制」、基本法的重大議題有爭議，而相關討論扭向偏離於基本法的方向，影響香港的社會穩定，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分散了社會的精力時，越快釋法，保證香港基本法得到正確理解和實施，越有利於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解釋。喬曉陽在同日下午的記者會上回應記者提問時，解釋了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就香港政制問題釋法的原因。

喬曉陽：把不夠清楚的地方描清楚

喬曉陽當時形容，香港社會在政制發展這基本問



題上爭拗不止，「就像我們要過一條河，大家討論怎麼過河，首先要把橋架起來。面對這個橋的圖紙，各有各的說法，看不太清楚。」人大釋法，就像「圖紙的設計師出來了，把不夠清楚的地方描清楚、寫清楚，這樣大家齊心協力把這個橋架起來，就能過河了。否則討論來討論去，河還是過不去」。

喬曉陽引述，建議人大常委會釋法的部分港區人大代表指出，「人大常委會作為憲法賦予法律解釋權的機關，既有這個權力，相應也有這個責任，再不釋法，任其這樣爭論下去，已經影響到香港的社會穩定，影響到經濟的恢復，分散了社會的精力，他們建議越快釋法，越有利於政制法制討論健康的進行。」

同年4月26日，喬曉陽在與香港社會各界舉行「探求香港政制發展正確之路」座談會時也強調，「如果在整個社會對一項政制改革分歧意見很大，缺乏基本共識的情況下，就強行推進，勢必會激化社會矛盾，激烈變化的後果必然是激烈的對抗，那就難有寧日，全社會將無法承擔政治試驗付出的代價。每一個以香港為家的人，誰不願意在一個寧靜

祥和的環境裡工作、生活。」

他當時說，「無休无止的爭拗，甚至採取一些過激行動，固然表現了香港是個自由社會的一面，但畢竟解決不了普羅大眾最為關心的飯碗問題。這是中央在考慮這一問題時最憂慮、最擔心的問題。正是基於此憂慮和擔心，全國人大常委會才下決心採取果斷措施進行『釋法』。」

越快釋法對港越有利

雖然喬曉陽當時具體說是政制發展，但同一原則實可套用是次「宣誓風波」所引發的爭議。反對派中人聲稱人大常委會不應在司法覆核進行時釋法，但「港獨」相關問題越來越嚴重，激進「本土派」多次發起暴力「抗爭」，「青政雙邪」公然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辱罵辱華、鼓吹「港獨」，更成為了一個觸發點，相關的討論也越來越不理性，不少反對派中人為撈「雙邪」，更提出偏離「一國兩制」以至基本法的歪理，誤導部分香港市民製造社會撕裂，勢將影響到香港的社會穩定。因此，越快釋法，越對香港有利。

■記者 羅旦

內地學者：維護法治權威 利港福祉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審議香港基本法有關公職人員就職宣誓的相關規定的釋法議案。多位內地學者昨日在接受中新社記者訪問時均表示，人大釋法有助維護法治權威，有利香港民生福祉。

韓大元：依法治國體現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韓大元在訪問中批評，個別「候任議員」歪曲宣誓內容，是公然挑戰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行為，觸及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及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權威，更導致香港立法會不能正常運作，將影響香港民生和經濟社會發展。是次人大釋法，體現了捍衛國家主權的意志及維護法治權威的決心。用法治來凝聚共識，也有利於香港社會和諧發展，是依法治國的體現。

陳廣漢：助立法會恢復正常

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副院長、首席專家陳廣漢表示，香港立法會個別「候任議員」宣誓時侮辱國家、宣揚「港獨」理念，是公然挑戰「一國兩制」政治底線的行為，同時會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有效運轉，不利於民生工程等的通過和落實，長遠來看也會影響行政工作，對香港的發展非常不利。此次人大釋法，有助於香港立法會早日恢復正常運作，有利於維護香港社會穩定和增進民生福祉。

周葉中：釐清規定解爭議

武漢大學副校長周葉中表示，尊重和維護國家統一，恪守特區憲制地位，是特區所有公權力機關和公職人員的法定義務，但個別「候任議員」的言論違背了基本法相關規定和「一國兩制」原則。這涉及對基本法第104條等條文準確含義的理解，惟香港本地法律對此尚缺乏清晰規定，不能及時妥善地解決這項爭議。人大釋法有助釐清相關規定，解決具體爭議，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與責任，也是有好處的。